

#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「藝研賞」學藝競賽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本學藝活動依據本校 100.09.08「主題月學藝活動計畫修訂案」辦理。

## 貳、競賽項目：

### 一、閩南語成果發表。

1. 活動主題：歌唱、朗讀、說故事、相聲等方式，內容可依閩南語課本的課文或自編、自選。
2.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
3. 方式：可搭配動作、道具。
4. 視情形選出表現良好班級，以茲鼓勵。  
    評分標準：咬字占 50%；聲情（含音色、技巧）占 40%；台風占 10%。
5. 發表日期時間：113/05/28（二）上午 8：40～上午 10：10
6. 地點：群英館。
7. 報名人數：全班（一班一節目）
8.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上校務系統報名，填寫表演項目和主題名稱。

### 二、英語成果發表。

1. 活動主題：歌唱、朗讀、說故事、相聲等方式，內容可依英語課本的課文或自編、自選。
2. 參加對象：二年級
3. 方式：可搭配動作、道具。
4. 視情形選出表現良好班級，以茲鼓勵。  
    評分標準：咬字占 50%；聲情（含音色、技巧）占 40%；台風占 10%。
5. 發表日期時間：113/06/04（二）上午 8：40～上午 10：10
6. 地點：書香樓 3F。
7. 報名人數：全班（一班一節目）
8. 報名方式：於報名期間上校務系統報名，填寫表演項目和主題名稱。

### 三、著色比賽

1. 活動主題：由學校提供著色紙。
2. 參加對象：一年級、二年級、三年級。
3. 方式：全班學生著色後，由各班老師擇優選出 2 幅作品，交至教學組；再由評審老師選出特優、優選、佳作等作品。
4. 評分標準：色彩表現占 50%；繪畫技巧占 30%；整體感占 20%。
5. 繳交日期時間：113/05/31（五）12：00 前
6. 報名方式：各班擇優作品的學生姓名，請繳交作品時，一併上校務系統填報。

### 參、獎勵

- 一、取特優最多 3 名，優選最多 5 名，佳作數名（以不超過實際到場比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），頒發獎狀乙紙。
- 二、成果發表，需同意在本校網站展示。

肆、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